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对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和《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监督制度，持续严格落实监督职责，积极创新探索监督方式，深化监督能力建设，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大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行政执法监督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企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难点痛点问题，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坚持依法监督。严格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有错必纠，坚持规范与指导、预防与纠错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促进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升。

（四）坚持协同高效。一方面抓好政府内部纵向监督，另一方面加强纪检监督、社会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横向联动，强化统筹协调，做到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形成合力。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工作目标

经过两年努力，争取到2026年底，建成覆盖全区、规范运行、上下贯通的区镇（街）两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逐步实现对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推动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做到行政执法职责更加清晰，行政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执法队伍建设更加规范，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一体化综合监管等新型执法方式落实更加有效，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和机制

区政府作为全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法领导并监督全区所属各镇街、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各镇街、各部门依法领导和监督对本单位所属机构、派出机构、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

区政府可依法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或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部门遵守和执行法律、政策文件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该行政执法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区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争议，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负责政府职能转变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等工作。

（二）明确各镇街、各部门执法监督工作机制

各镇街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基层司法所负责，各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担负本单位法治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三）逐步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

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协调，探索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机制。区司法局加强与区纪委监委机关的工作衔接，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移送，逐步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察、检查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协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单位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之间的协作配合，不断提升信息共享的数字化水平。

（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规范

以落实《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为重点，结合全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的权限、内容、方式、程序和责任。建立健全重大执法案件督办机制，探索建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核查办法，研究制定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协调督办机制，规范实施行政执法工作检查、案卷评查、执法评议、效能评估，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责任追究、尽职免责制度。

（五）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水平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北京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行政裁量权规范化行使，推动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推进落实全市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做到行政执法程序合法、便民、高效。

（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推进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把好入口关，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明确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条件，定期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探索不合格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鼓励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法证件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纪律教育，通过警示案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党风政纪教育，不断增强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辅助人员必须在行政执法人员带领下从事执法辅助性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各执法单位根据权力清单依法依规确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装备配备等方面制度规定，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七）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

抓好常态化监督，区司法局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绩效评估、网上巡查等方式，对本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职。各镇街、各部门按照区政府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对本辖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抓好专项监督，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全区实际情况，区政府可选择若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执法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具体组织实施由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为重点，坚决做到涉企检查的“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深化市委市政府规范基层行政执法长效机制，聚焦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问题，深化一体化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无事不扰”企业清单机制，提高纳入水平，加强行政执法涉企影响评估，创新涉企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纠正可能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不当执法行为。从政策、监管、服务等方面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八）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综合协调作用

积极落实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权下放、转移、取消的法制审核协调，做好对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工作。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在落实好市级行政执法权下放或调整要求基础上，及时编制调整相关单位权力清单，做好行政执法职权衔接、转移、下放、取消及公示等工作。各镇街、各部门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或实际执法过程中，对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行政执法事项、案件管辖以及行政执法协同和协助等存在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司法局会同相关单位予以协调解决并督促落实，具体协调解决办法和程序由区司法局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同时，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与天津、河北等省市毗邻区域行政执法协调，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协同合作工作机制。

（九）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的收集汇总，区司法局、区城指中心要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信息共享机制。选择有代表性的部分企业，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定期听取相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工作者作为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效能评估和满意度测评，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发挥大数据作用，依托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等平台，加强行政执法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及时围绕数据异常情况开展核查，对经核查确属行政执法问题的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加强涉及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舆情监测，对因行政执法造成的社会舆情，第一时间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妥善应对舆情。

（十）做好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的运用

对于在行政执法监督中查明核实的问题，区司法局根据具体情况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由相关单位根据督办函、意见书相关内容及时自行纠正并提交书面报告；涉及重大问题或相关单位拒不纠正的，由区司法局报请区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区司法局在沟通协调有关工作、制作相关文书等必要情形下，可使用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

区政府把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参考并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应加强工作协调，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等重要参考。对有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行为的部门，督促其及时纠错，同时根据具体情形，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执法单位或执法人员拒绝或阻碍监督工作开展的，构成处分条件的，依纪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定期听取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制约和影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大问题。区政府在区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及时向区委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要积极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按要求探索建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牵头，公务员主管、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执法协调监督业务经费纳入区财政经费予以保障。

**2.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执法任务量，各单位要注重选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且具有法学教育背景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区司法局牵头制定执法监督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履职能力。探索建立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熟悉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才库和专家库，为研究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供智力支持。

**3.加强督促落实。**区司法局根据市司法局和区政府工作要求，抓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突出年度执法监督重点，建立完善工作调度、情况通报等落实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检查和跟踪分析，及时编制相关案例，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